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經 103 年 4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經 110 年 8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，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且有下列情況者：

(一)懷孕、曾懷孕（含人工流產、自然流產或出養）之學生。

(二)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
(三)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。

三、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：

(一)彈性辦理請假。

(二)彈性處理成績考核。

(三)保留入學資格。

(四)延長修業年限。

(五)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(六)其他受教權益。

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懷孕現況與需求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，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。

四、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依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」及「臺北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」研訂相關規定，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。

五、學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轉知輔導室，且學校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。

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，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。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，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懷孕事件，其情形如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，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。

七、學校應適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
八、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

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九、學校應整合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

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。

(二)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親職教育等。

(三)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輔導。

十、處理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（6月30日）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，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提主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